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全面履行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秉持科学、审慎决策的原则，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稳步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充分彰显核心治理主体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规范运营与高质量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96.0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8.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90,813.86 万元，净资产为 154,187.74 万元。

####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范性文件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新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实现监督资源集约高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规范和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良性稳健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认真审核各项会议材料及议案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每项议案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做到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内开展工作，就相关审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加强了决策的科学性。

2025 年度，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前进先生、张萌萌女士、张红军先生、张五交先生、孙国成先生、张晓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倪晓先生、楚金桥先生、董红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46 份，全面、清晰地呈现公司经营成果、战略布局与发展理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和开通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

##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0 项议案；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2.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li> </ol>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3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li> <li>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五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9.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li> <li>1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12.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13.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1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6.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7. 《关于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li> <li>1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9.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5月28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1. 《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8日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1.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 （三）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并召开股东会 3 次，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精准施策、高效执行，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始终沿着股东意志和战略方向稳步推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及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切实做到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 四、2026 年主要工作思路和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战略统筹，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坚定不移深耕主业，全力推进质效提升工作，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并重点加强如下方面工作：

####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实际，扎实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赋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为其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与支持。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战略资源配置，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公平性，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同步、平等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公司将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保密及报备制度，坚决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及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同时，公司将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人员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监管要求，进一步拓宽多元化沟通渠道、创新高效沟通方式、全面提升沟通质量与效果。公司将充分借助线上线下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广大投资者常态化、开放式沟通，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夯实投资者关系基础，树立规范、透明、负责的良好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026年4月13日